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2023 年，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安永华明负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估外部机构履职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议案》，经审查，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议案》，经审查，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3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审核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01.8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3.36万元，公司实际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16.6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8.7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与安永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2023年12月29日，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场审计前的沟通会，沟通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表示了认可。

2024年3月28日，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举行的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针对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活动情况、主要投资活动情况、主要筹资活动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认为公司对重大会计问题的处理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总体评价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公允、

客观进行了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按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